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贵州地区）辅助器具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发生的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辅助器具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辅助器具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附加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辅助器具：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指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性的人体器具。